

#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超额责任跟随式保险

## 产品说明书

(2025年12月24日)

### 一、产品概述

#### (一) 产品名称/简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超额责任跟随式保险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产品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三) 缴费方式

一般情况下为一次交清。针对保费较大的情形，如客户要求也可分两期支付。

### 二、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审批或者备案名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超额责任跟随式保险

### 三、产品保障范围

保险人应就被保险人所发生符合本保险合同承保最终净损失的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本保险合同承保基于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底层保单中相同规定的辩护费用，但以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保险人的赔偿限额为限。除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和本保险合同所载的一般条件以及本保险合同所附加的任何条款（“附加条款”）所载的内容外，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受保单明细表所载底层保单的相同条文、义务、条款、定义、条件、除外责任和附加条款的约束。

本保险合同（包括任何附加条款）的条文、义务、条款、定义、条件、除外责任和附加条款应取代底层保单中存在的任何不一致条文，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底层保单或任何基层、底层或任何其他保险的任何附加条款、修订、增补或修改，均不得改变本保险合同（包括任何附加条款）的条文、义务、条款、定义、条件或除外责任。

#### 四、 保险期间

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五、 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a) 通知保险人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获得任何赔偿的先决条件为，被保险人应按下述向保险人提供通知：

- (1) 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底层保险人，不应构成对保险人的通知；
- (2) 不以上述第 (1) 款中的要求为限，就任何事故或理赔已支付赔款或提存准备金达到或超过保单明细表所载理赔通知金额时，被保险人应当单独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及
- (3) 本保险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事故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人地址，且该通知于保险人收讫时视为送达。

(b) 协助与合作

不得要求保险人承担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理赔、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和解或抗辩，但若理赔或诉讼涉及或在保险人看来合理认为可能涉及保险人，则保险人有权且应有机会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底层保险人或与二者合作，参加抗辩及控制与任何事故或索赔有关的理赔；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就任何该理赔、诉讼、理算或法律程序的抗辩事项上，与保险人全面配合。

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保险人就任何事故或索赔所合理要求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以及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有关的信息。

(c) 事故或理赔赔付

除非适用于任何事故或索赔的底层保单金额（包含自留额）已确实就该事故或理赔的损失，进行了实际赔付，否则本保险合同对于该事故或理赔，不应负担赔偿责任。

(d) 底层保单的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底层保单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或限制与保单明细表所载起保日生效的内容相比较，有任何形式的变更，则作为获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先决条件为，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全部的相关细节；本保险合同应在底层保单的变更生效日起受该变更的约束，但前提是被保险

人已在该变更对保险人产生约束力之前，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e) 维持底层限额

在保单明细表载明的任何底层保单应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且除金额外，均应由本保险合同承保，但因支付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任何事故或理赔的最终净损失，而导致底层累计限额减少的情况不在此限。投保人未能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导致本保险合同无效，但在此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投保人遵守此条件时所应承担的相同责任为限。

(f) 保费给付

投保人保证于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保费给付期间内，向保险人给付全额到期应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于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保费给付期间内，给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保险费予保险人，则保险人应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不少于十五（15）天，向投保人发出解除通知。如果投保人在通知期满前，已向保险人给付全额到期应付保险费，则解除通知应自动撤销；否则，在通知期结束时，本保险合同视为自始无效，除非投保人在通知期结束前，已支付部分保险费，则保险人仅对支付部分保险费的期间，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如果投保人在保费给付期间后支付到期应付保险费，则保险人对支付保险费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中任何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应视为不构成本条件的一部分，但不影响本条件其余部分的效力。

(g) 制裁

如果承保、支付该赔偿或提供该保险金将使保险人面临任何联合国决议或适用于该保险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贸易或经济制裁制度、法律法规项下的制裁、禁令或限制，则该保险人不得被视为承保，且该保险人无承担该项下支付任何赔偿或提供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 六、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保单预期利益。

## 七、 其他

具体条款内容可参阅：

<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download>